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83號

原告 九聯天然石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火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吳克雯